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統計期109年起適用)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其他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新北市警察機關查處失聯移工人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編製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聯絡電話：02-80725454 分機4227

*傳真：02-29658162

*電子信箱：B86291@ntpd.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Open Document File (odf)或PDF檔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查處之失聯移工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1月1日至12月31日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失聯移工係指移工入境後，未按申請居、停留之地址居住，經通報協尋者。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依據國籍做為分類。

*發布週期：年。

*時效：113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公布日期上載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服務網>訊息公布>警政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本表編製完成並經會核程序及局長簽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新北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外事科依據各分局外事警察人員辦理查處失聯移工之記錄資料，於每年終了後彙整。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適用至統計期108年底)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其他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新北市警察機關查處行方不明外籍勞工人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編製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聯絡電話：02-80725454 分機4227

*傳真：02-29658162

*電子信箱：B86291@ntpd.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Open Document File (odf)或PDF檔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查處之行方不明外籍勞工，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1月1日至12月31日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行方不明外籍勞工係指外籍勞工入境後，未按申請居、停留之地址居住，經通報協尋者。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依據國籍做為分類。

*發布週期：年。

*時效：113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公布日期上載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服務網>訊息公布>警政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本表編製完成並經會核程序及局長簽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新北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外事科依據各分局外事警察人員辦理查處不方不明外籍勞工之記錄資料，於每年終了後彙整。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